

# 國立政治大學網球場管理使用規則

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五〇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五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第五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各網球場之使用及管理，依規則辦理。

第二條 球場之使用及管理，由體育室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網球場供體育教學優先使用；其它時間得分配於第四條規定之個人申請使用。

第四條 網球場使用證之申請，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本校學生。

二、本校教職員工。

1. 現職專任教職員工。

2. 兼任教師。

3. 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四、本校校友（限 100 名）。

五、社會人士（限 100 名）。

六、來賓（各網球場設來賓證若干張，以供到本校參觀之貴賓使用）。

第五條 球場使用證每年辦證一次，由申請者本人親自辦理，申請程序如下：

一、繳驗身分證件。

1. 在校學生：學生證。

2. 專、兼任教職員工：服務證。

3. 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戶口名簿（身分證）及服務證。

4. 本校校友：畢業證書。

5. 社會人士：國民身分證。

二、繳交最近一吋光面半身照片二張。

三、繳納球場清潔及維護費，每年收費一次，收費標準如下：

1. 本校學生：每年 600 元。

2. 本校教職員工（包括兼任教師、退休教職員工）：每年 1,000 元。

3.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每年 1,500 元。

4. 本校校友：每年 6,000 元。

5. 社會人士：每年 10,000 元。

第六條 各球場開放時間（依季節時間作彈性調整）及對象如下：詳附件開放時段表。

第七條 網球場如學校有需要時，得更改開放時間，任何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八條 使用網球場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按掛證先後依序使用，每次以三〇分鐘為限，如場地有空時得繼續掛證使用，掛證時需親自掛證不得代掛。

二、使用證如遺失得重新申請補證，但以一次為限。

三、禁止穿著皮鞋、硬底鞋、拖鞋及赤腳進入球場內。

四、在場內活動，應穿著整齊之運動服，不得赤膊或穿著背心。

五、在場內活動，應注重禮節，並共同維護球場之清潔。

六、網球發球機限教學及代表隊使用。

第九條 如有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而不接受勸導之情事，管理人員得令其離開球場，並報體育室註銷其使用證；若有毀損球場各項設施，需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規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